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2009年6月23日

報 告 人 姓 名	王以國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法律研究員
出 國 期 間	2009年5月21日至 2009年5月23日	出 國 地 點	香港
出 國 事 由	<p>一、出國目的</p> <p>二、考察、訪問過程</p> <p>三、考察、訪問心得</p> <p>四、建議意見</p> <p>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p> <p>(內容超出一頁時，可由下頁寫起)</p>		
授 權 聲 明 欄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權人：王以國 (簽章)</p>		

附一、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一、出國目的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是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 及韓國網際網路位址爭議解決委員會 (Korean Internet address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KIDRC) 等三個組織共同成立。ADNDRC 於 2001 年 12 月 3 日已獲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位址管理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認可，成為目前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gTLD's) 的四家爭議處理機構之一，並適用 ICANN 所制訂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The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 與其相關規則。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自 2001 年起，即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委託認可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之一，負責《.tw》國碼頂級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業務。此次本人代表本中心參與 ADNDRC 的年度研討會議，應可有助於了解鄰近國家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發展情形，作為國內相關機制運作之參考。

二、考察、訪問過程

有鑑於亞洲地區對於快速有效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需求逐漸增加，ADNDRC 自 2005 年起即持續舉辦年度研討會，參與城市包括吉隆坡、香港、北京及首爾等，今年度 (2009) 的會議則於 5 月 22 日假香港君悅酒店舉辦。本次會議時間自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為期一日，講授人員來自中國大陸、香港、韓國、馬來西亞與其他地區的專家，並開放與會人員討論，全程以英文進行。詳細議程與講師名單，請參見第五之 (一) 部分所列附件。

三、考察、訪問心得

關於本次研討會之主要會議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網域名稱之策略提示

商標權人為取回遭他人搶註的網域名稱，除了提出爭議處理之申請外，尚可透過停止信函、協商與購買、法律程序等方式，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相較於其他方式，具有程序時間較短，以及證據形式要件較不嚴格等優點。對於通用頂級域名之爭議，當事人得選擇不同地區的爭議處理機構 (如香港、北京或 WIPO 等) 進行申訴，在爭議處理機構的選擇上 (forum shopping) 講師則建議宜考量成本、便利性，申訴人的聲譽與商標權有無登記等因素。此外，由於在中國僅有已登記之商標方具有民事權利，惟註冊商標一般需耗費相當時間，在爭議處理程序中，雖然某些具影

響力的未登記商標可能會被專家認為具優先性，惟仍建議商標所有人應在申請商標登記前，先行註冊其網域名稱。由於商標權人為避免其網域名稱遭第三人搶註，防禦性地申請所有相關的域名可能有一定困難，因此在域名申請上，講師建議如預算許可商標權人考慮註冊各種名稱之組合，預算有限時則宜視名稱或標示的重要性與實用價值等，選擇註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與特定國家域名。

(二) 亞洲地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重要議題

1、中國大陸目前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係由中國互連網絡信息中心（CNNIC）負責，並委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兩家機構，為《.cn》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構。近年來，CNNIC為了平衡商標權人與域名註冊人間之權益，於2006年2月修改了「中國互連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並於同年3月17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限定爭議域名註冊期限滿兩年者，域名爭議解決機構不予受理；（2）不再將出售域名之行為一概認定為「惡意」，而僅以註冊或受讓網域名稱的目的是為了向商標權利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域名，以獲取不當利益為限；（3）明確列舉被申請人持有域名得認定具「合法權益」之情形。由於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修正，2006至2008年間《.cn》的域名爭議案件數量較過去大幅增加。

2、關於《.hk》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HKIAC是經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所指定唯一提供爭議解決服務的機構，同時，HKDNR對於《.hk》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是採取「強制性仲裁」程序。如網域名稱係透過HKDNR註冊時，HKIAC依HKDNR制訂之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及HKIAC補充規則所作出的所有裁決，均為相關爭議的終局裁決，並具有約束力。除了辦理通用頂級域名與《.cn》及《.hk》之國碼頂級域名爭議案件外，HKIAC亦為帛琉《.pw》與菲律賓《.ph》官方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所認可之爭議解決機構。

3、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國協國家中，採取與ICANN統一爭議解決政策（UDRP）相近模式的國家之一（其他尚有新加坡、菲律賓及寮國等三國），僅有部分實體與程序要件因地方性需要而與UDRP有所差異。自2003年4月起，吉隆坡地區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 KLRCA）即為馬來西亞網路資訊中心（MYNIC）所指定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服務提供者，負責《.my》國碼頂級網域名稱之爭議解決。至2009年3月為止，《.my》的域名登記案件計有80,949件，KLRCA所處理的域名爭議案件計有17件。未來，KLRCA則希望進一步擴張其服務範圍至《.my》以外的域名爭議處理案件。

4、韓國《.kr》的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程序是受到網際網路位址資源法案（the Act on Internet Address Resource）或網域名稱註冊協議所規範，依據2004年1月施行的網址資源法案規定，韓國設立了網際網路位址爭議解決委員會（IDRC），為《.kr》國碼頂級域名唯一的爭議處理機構，並自2005年1月起實施其域名爭議處理政策及相關規則。自2005年2月起至2009年5月為止，IDRC依據《.kr》域名註冊協議所作成

的決定，共計達131件。

(三) 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的重要程序議題

香港部份除了說明HKIAC自2001年起至2008年止的案例統計資料外（包括UDRP、HKDRP與CNDRP等案例合計578件），亦介紹了各類程序的處理時限、域名移轉、使用語言及決定執行等程序議題。另韓國講師則介紹了近期《.kr》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規則的修正，包括使用語言、專家決定之公開與程序終止等事項。在爭議處理程序所應使用的語言上，在UDRP與HKDRP下爭議解決程序使用的語言是以註冊協議所使用者為準，CNDRP程序則要求使用中文；韓國在2008年6月修正其程序規則時，考量申訴人如使用其他語言，答辯人將不易理解申訴內容，故規定其程序須使用韓文，如使用非韓文的文件時則須提出譯本。

(四) UDRP近期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要件之相關決定

依照UDRP§4(a)規定，申訴人提出之網域名稱爭議申訴案件必須具備三項實體要件；在舉證責任上，應由申訴人證明該三項要件同時具備，其申訴方能成立。

1、網域名稱與申訴人的商標權或服務標章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針對第一項要件，在域名稱包含商標及負面文字時（suck cases）是否構成令人混淆的近似，不同地區專家決定的見解尚不一致；申訴人對於未註冊商標，則應證明該名稱具識別性而具有次要意義。

2、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針對第二項要件，除了UDRP§4(c)對於權利或正當利益設有例示規定外，如使用通常用字作為網域名稱（如apple用於銷售蘋果而非電腦或色情網站），或合法轉售商在一定要件下使用轉售商品之商標等，均可能符合具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要件。

3、註冊人惡意註冊並正使用該網域名稱。在第三項要件之認定上，依UDRP規定之文義，須同時具備「惡意註冊」與「惡意使用」兩項要件，惟在<telstra>一案中則認定，網域名稱註冊後僅作消極使用（passive use）或不為使用時，在一定條件下仍可能購成惡意使用。惟網域名稱的註冊如發生在申訴人取得商標權之前，通常難以證明域名註冊係基於惡意。

最後，UDRP自1999年10月經ICANN批准採用後迄今已逾10年，累積上萬的處理案例，其運作可謂已發揮相當成效。對此，與會專家進一步評析了UDRP機制運作的未來展望。

(五) 亞洲網域名稱爭議之法院管轄與程序

對於發生在中國的網域名稱爭議，當原告無法知悉被告的住居所地時，原告可選擇在侵權行為的發生地提起訴訟；至於侵權行為的認定，除了CNNIC所在的北京

以外，原告亦得選擇在終端電腦伺服器的所在地起訴。在中國大陸的司法實務上，當《.cn》的網域名稱爭議是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進行爭議解決，而當事人不服CIETAC的決定時，許多案例均是向北京初級人民法院起訴。此外，對於通用頂級域名的爭議，大陸法院在解釋UDRP的規定後，亦認為法院程序得優先於UDRP程序，因此當通用頂級域名是在北京取得註冊時，當地法院即對此類域名爭議擁有管轄權。當原告並非主張侵權而選擇提起確認訴訟時，法院管轄則須適用被告住居所地規則。

在韓國方面，專家指出其涉及通用頂級域名爭議的法院案例，一類是基於侵害商標權或不正競爭，在UDRP程序以外另行主張侵權禁制令、損害賠償、取消域名登記或其他救濟，一類則是在UDRP程序下專家作成決定後所提起的訴訟。在國際域名爭議的準據法認定上，法院在適用本國法時會考量個案的不同因素，最重要的標準為該案與韓國有無實質關係或連結；在決定法院管轄上，法院則會依其民事訴訟法規定，考量被告住居所或營業所在地、侵權行為地等因素；如訴訟目的在轉讓或取消域名登記，基於法院判決的有效執行，一般認為域名登記商所在地的法院應具有管轄權。此外，原告如依韓國的商標法或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UCPA）尋求法院救濟，僅能訴請取消域名登記而無法要求轉讓；在損害賠償的請求上，通常亦有損害難以證明的問題。

（六）線上爭議解決機制與電子商務

在中國大陸的域名爭議解決機制下，依據「中國互連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要求，爭議解決機構應建立專門網站，通過在線方式接受有關網域名稱爭議的申訴。因此，中國大陸自2001年起，即建立了線上爭議解決機制，由當事人透過協議適用線上程序，進行數位資訊的傳遞與交換，以減少書面作業的成本（關於 CIETAC 網上爭議解決中心的網站，可參見 <http://dndrc.cietac.org/login/login.jsp>；HKIAC 在線域名爭議解決系統的網站，可參見 <https://dn.hkiac.org/case.nsf>）。

（七）其他議題

本次會議除了說明全世界及亞洲地區與網域名稱登記相關之統計數據外，亦介紹關於網路著作權保護的技術（如內容過濾技術）與法律發展（包括簡介紐西蘭與台灣的著作權三振法案）、新興通用頂級域名以及亞洲地區的智慧財產權爭議仲裁與調解等議題。

四、建議意見

（一）我國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自2001年3月起開始受理案件運作迄今，已有八年時間，累積了相當的案例處理經驗。對此，建議可由貴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對於國內案例進行歸納與評析，或對國際間的域名爭議處理政策或實務發展進行

比較法研究，定期舉辦座談會進行學術討論，藉由專家間的經驗交換與彙整各界意見，以提升未來個案裁決的品質與透明度。

(二) 中國大陸與韓國為配合域名爭議解決機制實際運作之需要，均於近期修訂其爭議解決政策或程序規則。我國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分別自2001年12月及2002年7月修訂後，即未再作修正。對此，建議 貴中心可定期檢視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是否面臨困難，或有應再行釐清、增訂之處，以使我國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能更趨完善，並避免不同爭議處理機構間於執行政序上的落差。

(三) 目前中國大陸與香港對於網域名稱之爭議處理，均建立了線上爭議處理的機制，以提供當事人更多元便利的申訴途徑，並可減少書面作業所耗費的成本。對於線上爭議解決機制在我國推行的可行性，建議 貴中心可進行研究與評估。

五、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一) 研討會議程

08:15 - 08:45	Registration
08:45 - 08:55	<p>Welcome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dward RUBIN <i>Council Member, ADNDRC</i>
08:55 - 09:10	<p>Open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er K. F. CHEUNG JP <i>Deputy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HKSAR</i>
09:10 - 09:30	<p>Keynote Spee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U Jianlong <i>Vice Chairman & Secretary-General, CIETAC</i>
09:30 - 10:10	<p>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Domain Name - Strategies & Ti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lliam LAW (Moderator) <i>ATL Law Offices</i> ❖ Mena LO <i>Wilkinson and Grist</i> ❖ YAN Hao <i>Hylands Law Firm</i>
10:10 - 11:10	<p>Key Aspects in Resolution of Domain Name Disputes in Asia</p> <p>➢ gTLD ➢ cnTLD ➢ krTLD ➢ hkTLD ➢ myTLD ➢ Internet Keyword ➢ ID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bastian HUGHES (Moderator) <i>Troutman Sanders</i> ❖ Chloe LEE <i>Stephenson Hardwood and Lo</i> ❖ Amy LEE <i>JSM</i> ❖ SUN Hanhui <i>CNNIC</i> ❖ Olivia TAN <i>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i> ❖ In-Su, JO <i>KIDRC</i>
11:10 - 11:20	Morning Refreshment Break
11:20 - 11:50	<p>Trend of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in Asia - Insiders' Vie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onathan SHEA (Moderator) <i>HKIRC</i> ❖ Edmon CHUNG <i>DotAsia Organisation Limited</i> ❖ Joe THYMIAN <i>Melbourne IT</i>
11:50 - 12:20	<p>Salient Procedural Issues i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 Hu (Moderator) <i>CIETAC</i> ❖ Dennis CAI <i>HKLAC</i> ❖ Chan-Mo, CHUNG <i>Inha University</i> ❖ Anthony WU <i>Panelist, ADNDRC</i>
12:20 - 13:30	<p>Conference Luncheon with Keynote Spee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m COLE <i>Chief Registrar Liaison, ICANN</i>
13:30 - 14:30	<p>The Three Elements i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p> <p>- Unspoken Views on Recent UDRP Decision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avid KREIDER (Moderator) <i>Vodafone New Zealand Ltd.</i> ❖ Neil BROWN QC <i>Panelist, ADNDRC</i> ❖ Peter BULLOCK <i>PinsentMasons</i> ❖ Scott DONAHEY <i>Panelist, ADNDRC</i>
14:30 - 15:15	<p>Court's Jurisdiction & Procedure in Handling Domain Name Disputes in Asi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rris YANG (Moderator) <i>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i> ❖ Jerry ZHANG <i>Haiwen & Partner</i> ❖ Doo-Hyung, DO <i>Shin & Kim</i>
15:15 - 15:30	Afternoon Refreshment Break
15:30 - 16:30	<p>Arbitrating & Medi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Asia</p> <p>- Opportunities & Challeng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K. KWONG (Moderator) <i>Sit Fung Kwong & Shum</i> ❖ Terence WONG <i>Lovells</i> ❖ Jong WANG <i>Lee and Li</i>
16:30 - 17:00	<p>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 E-Commerce in Asia</p> <p>- Development Since the World Financial Turmoi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ristopher TO (Moderator) <i>HKLAC</i> ❖ LIAN Yunze <i>Hylands Law Firm</i>
17:00 - 17:05	<p>Clos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ry SOO <i>HKLAC</i>

(二) 參訪照片



圖 1：研討會報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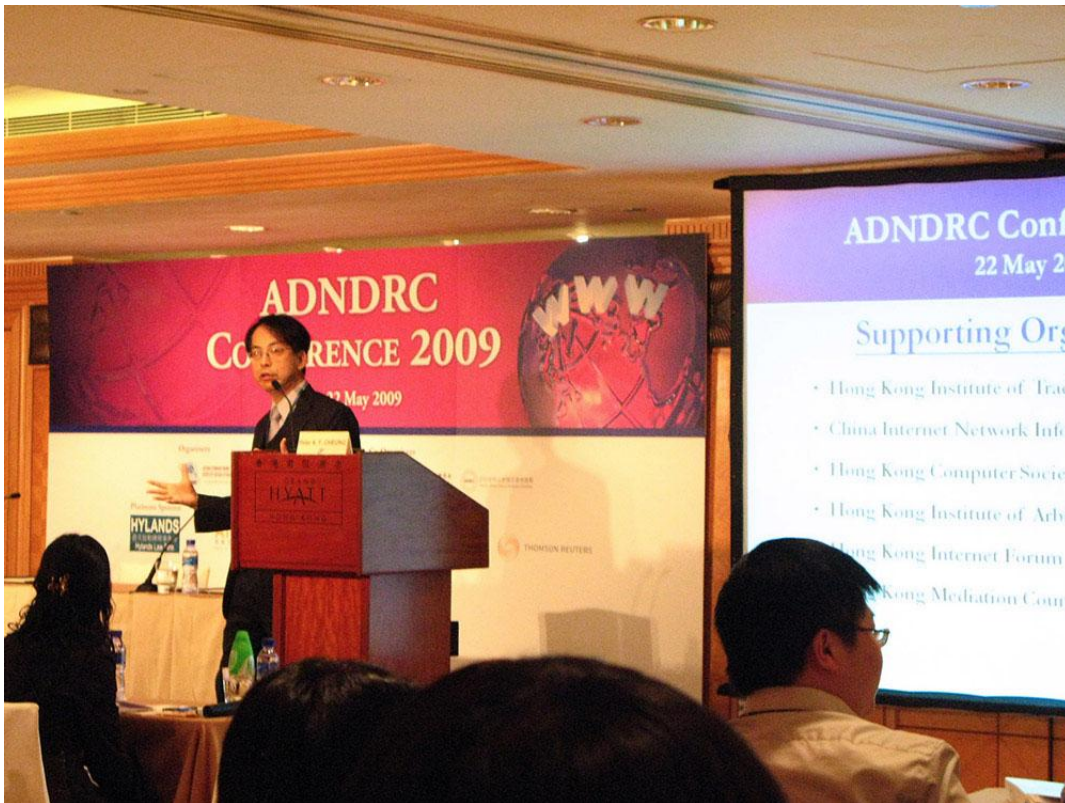


圖 2：開場引言（香港，Gheung Kam-fai）



圖 3：研討會上午場（馬來西亞，Olivia Tan）



圖 4：研討會上午場（中國，Edmon Chung）



圖 5：研討會下午場（美國，Scott Donah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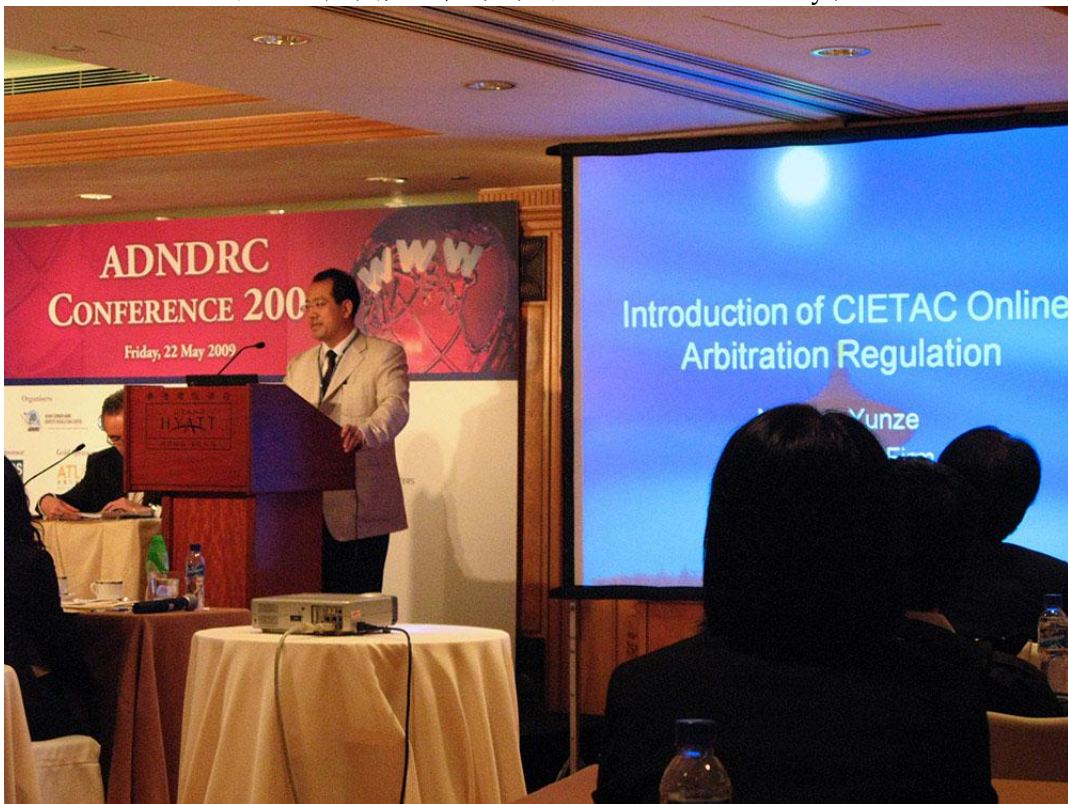


圖 6：研討會下午場（中國，Lian Yunze）